

#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校生科〔2026〕2号

## 东南大学生物与医药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及医学、生物学、公共管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对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申请学位标准进行了修订，细则如下：

### 一、科研成果要求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与医药学科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 SCI 文章（或获得接收函），且有效影响因子大于 1。有效影响因子计算如下： $1/2^{n-1}$  乘以期刊 5 年平均影响因子，n 为作者在该文章中的排位（导师、副导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排名）；研究生参加多篇论文工作，各篇论文获得的有效影响因子可以累加。5 年平均影响因子低于 1 的 SCI 论文不予计算有效影响因子。

2、以主要发明人身份（排名前二，导师、副导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排名）申请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一件。

3、以团队主要成员身份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并获奖。团队主要成员是指：获得一等奖团队排名前三的队员，获得二等奖团队排名前二的队员，以及获得三等奖团队排名第一的队员（队长）。

4、与学位研究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排名前三，导师、副导师及校外导师不参与排名）通过一级学会或一级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取得鉴定报告，结论为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 二、科研成果署名要求

1. 申请者在学期间发表的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必须与导师或副导师合作署名，且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署名单位。

2. 申请者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发明专利，必须与导师或副导师合作发明，且必须以东南大学为专利权人。

## 三、其他

本规定从2025级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

抄送：各系、室、课题组

---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年3月23日印发

---